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8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8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2.37倍（截至2022年5月17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6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5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6月10日，原定于2022年5月20日举行的网上申购推迟至2022年6月13日，并推迟至2022年6月13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2.本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6月13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3.网上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理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37倍（截至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4.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1.本次发行价格24.6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2年5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37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5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985	恒润股份	0.8132	21.34	26.25
002552	宝鼎新材	-0.0079	12.17	-1,531.61
605123	壹鑫新材	2.6517	101.20	38.16
300185	通裕重工	0.0661	2.52	38.16
301040	中环海诚	0.6504	23.58	36.26
平均市盈率				34.71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2年5月17日

注：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负数，故剔除宝鼎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24.6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6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40,204.4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66元/股，发行新股1,866.67万股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032.0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税）5,827.6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204.41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发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理性看待投资价值理念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重庆工程学院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及实施成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各方的履行效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框架协议书》中所涉及的合作领域均未实际开展相关工作，亦未涉及合作的具体金额、未来合作中的具体项目、投入金额、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00004900008002X
英文名称	江苏南信大学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6日(2002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负责人	乔强
开办资金	400,118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工程科技人才,促进科技发展, 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学历教育、教育 科学研究 非学历继续教育和继续教育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南京工业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00007429096020X
组织机构代码	66196466-4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4日
证书有效期限	2020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办事处曹明林160号
住所	王万钧
注册资本	18,58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本科教育, 科学研究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德志先生担任重庆工程学院董事。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南京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书》为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具体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工业大学
丙方：重庆工程学院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各方在建筑建材产学研领域的合作，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务实求效、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乙方和丙方建筑材料、绿色建筑等学科优势，结合甲方在建筑建材领域的高产转化及市场优势，创新合作模式，拓宽合作领域，突出高校为行业发展服务、行业为高校发展提供基地和实践平台的功能，推动建筑建材行业技术进步，全面推进各方事业的共同发展。

（三）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愿意结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立足建筑建材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建筑建材行业研发创新能力，依托重庆四方新材有限公司平台，筹建研究院、院士

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等，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教育实践、学科共建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促进学校与企业、学校与学校深度合作，为推动甲方继续保持行业技术引领地位和乙方和丙方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1.技术开发。甲方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过程中碰到的技术难题或瓶颈，在基建工程用低碳长寿混凝土的制备与应用技术、混凝土原材料及产品检测评估、重点工程混凝土质量和耐久性评估与保障、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提出技术攻关和新材料开发的具体需求，凝练若干科研课题，委托乙方和丙方组织力量进行科技攻关，提供相应科研经费和技术服务费，同时提供技术转化和推广应用平台。乙方和丙方发挥自身平台和人才队伍优势，支持甲方技术创新。

2.联合攻关。依托甲方企业规模与产业链优势，发挥乙方的学科优势和丙方的本地化科研优势，在涉及建筑材料、绿色建筑、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各方通过联合申报国家、地方及甲方科技项目及奖项，获得更丰富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3.成果转化。各方加强资源共享与技术合作，优先向合作方提供和转让相关技术资料、实验资源、数据库资源、专利技术等。对于遴选出的具有市场价值和前景的重要成果，甲方综合市场和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专门产业基金或直接投资，促使成果转化。

4.技术支撑。围绕甲方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乙方联合丙方重点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并优先将相关技术成果提供给甲方进行转化和产业化，保障并提升重点工程混凝土质量和结构安全。

5.深化合作。各方深化交流合作，围绕合作过程中存在的技术瓶颈、市场制约、政策环境、开展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基于产业化目标，共同探索企业、高校合作“产学研用”新模式。

6.培训教育。依托乙方和丙方教育资源，应甲方及行业需求，乙方和丙方可举办管理、技术等不同管理层级培训，定期开展技术交流。

7.实践基地。甲方为乙方和丙方有关院系设立教育科研实训基地提供支持，依托甲方众多业务基地，根据学生实习和青年教师实践锻炼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相应安排并提供便利条件。甲方积极配合以甲方委托项目为主要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就业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8.学科共建。丙方在乙方的带动下，在师资培养、学科建设、科研交流等方面，全面合作，携手共建一流大学。甲方适时在乙方及丙方设立奖学金或奖金。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框架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5年。合作期满后，各方根据需要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依托南京工业大学、重庆工程学院在建筑建材领域的学科优势开展深度合作，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供基础科学支持，各方合作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及实施成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各方的履行效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框架协议书》中所涉及的合作领域均未实际开展相关工作，亦未涉及合作的具体金额，未来合作中的具体项目、投入金额、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具体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日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宇邦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6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86元/股，发行数量为2,6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20,024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7614974%，有效申购倍数为4,595,2720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535,68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6,708,499.1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4,31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96,100.9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9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9,655,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41,80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96,100.9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9%。

2022年6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 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 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8,666,98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84,430,443.4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42,51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7,805,826.5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5,784,02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157,044,993.1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初始战略配售认购金额：10,785,219.58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5月31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号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位数	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华海清科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96,67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5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7%，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9%。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君安包销，国泰君安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42,513股，包销金额为87,805,826.5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比例2.41%。
2022年6月1日（T+4日），国泰君安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发行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9,306,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20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2,068,026,375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285,239,310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82,787,065股。

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参与承销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持有9,306,000股，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5,709,313股。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068,026,375股变更为2,073,735,68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2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8,2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合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开始转股成为公司A股股份。

由于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0.40元/股的130%（含130%），即65.52元/股。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的约定，已触发“天合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天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合转债”全部赎回。

截止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收市后，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93,851,727股，公司总股本由2,073,735,688股变更为1,677,587,4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其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306,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
------	------------	----